为了母亲河下决心关停水电站

——毛小兵代表解读一个西部城市的发展观

聚焦全国两会 民生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马勇）“湟水河是我们青海省的母亲河，为了改善和保护湟水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我们下决心从拮据的财政中挤出钱来，买下并关停湟水河上游的水电站。”12日，全国人大代表、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这样解读西宁这座西部城市的发展观。

湟水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全长374公里，流域面积32863平方公里，主要流经青海东部地区。青海省近60%的人口，52%的耕地和70%以上的工矿企业分布于湟水流域，在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气候变化，湟水流域水土流失加剧、河流径流量减少、水质污染严重，水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作为青海省会，西宁市位于湟水河中上段，应当说西宁市对湟水河的生态环境肩负着重要责任。”毛小兵说，虽然，自身财力拮据，但是对母亲河的治理却不能等靠。

毛小兵告诉记者，针对湟水河流域存在的水环境问题，西宁市不等不靠，从市级财政中挤出资金，展开了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西宁市关闭了湟水河流域266个污染严重的采砂场，清理河道存砂228.7万方，治理了排污口191个，改造了城市排水管网38.3公里，实施一批再生水利用项目。初步遏制了湟水河西宁段沿线水污染现象。

毛小兵表示，今年，西宁市准备财政拿出钱买下并关停湟水河上游的水电站，以消除小水电对湟水河水土保持的不利影响。

“短期看，这样做，我们的市级财政压力很大。但是，咬牙坚持下来，湟水河面貌的扭转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成效。”毛小兵说，湟水河的治理让西宁城市建设有了新进展，随之带来了人居和投资环境的改善，与此同时，城市品位得以提高，发展潜力得以挖掘。得益于此，2011年，市民对西宁城市建设的满意度和前来西宁旅游的游客人数均创下了历史最好水平。

在这次两会上，西宁市湟水河治理工作引起了中央国家机关人大代表的关注，在他们的“支招”下，湟水河下一步的治理工作，西宁市有望争取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落实科学发展观，关键要发挥自身的能动性。湟水河的治理经验告诉我们，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主动作为一定会有成效。”毛小兵说。

追问“撞伤不如撞死”

——全国政协委员现场对话保监会相关负责人

聚焦全国两会 热点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强险对医疗费用最高只赔1万元——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施行以来，公众质疑因医疗费赔偿标准过低，会导致“撞伤不如撞死”的道德风险。

3月11日，针对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汉宇的提案，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现场约见，与李汉宇委员、北京昌平区法院办案人员等进行对话。下面是对话实录——

医疗费只赔1万元，会否引发“故意加害”？

李汉宇：现在交强险规定总额是11.2万元，还被分成三块：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万元、医疗费用限额1万元、财产赔偿限额2000元。这种分项出现很多问题，受害人受伤情况下，医疗费用很高，伤残等级不高，此时1万元的医疗费用完全不够弥补损失，而11万元的伤残赔偿金又用不完；又如受害人死亡情况下，医疗费用低甚至没有，而死亡伤残赔偿金又不够赔付。两种情形下，交强险都未赔完，这不是一种浪费吗？

董波（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交强险分项限额是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本来没有区分分项限额，但2006年颁布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则将责任限额分为三块。2008年2月1日保监会审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也实行分项限额。

李汉宇：问题是这样的分项限额实际是维护了保险公司的利益，但受害人的权益却得不到应有保障。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是，由于1万元的医疗费限额对于多数交通重伤事故可谓杯水车薪，机动车一方可能做出“撞伤不如撞死”的逆向选择。交强险的这种分项赔付，不利于帮助人们树立先救治伤者的意识，而是容易形成不良的心理暗示，可能作出不当甚至畸形的行为选择。

张宗韬（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监管二处处长）：但实际上“撞伤不如撞死”并非是由交强险本身直接引起的，而是一些车主出于担心被受害者“一辈子纠缠”的心理造成的，世界各国都存在这一现象。如果出现“反复碾压”，事故的性质就完全发生变化了。

陈文洁（北京昌平区法院民二庭庭长）：其实在2008年9月时，我们昌平区法院就曾给保监会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进行修改，删去分类划分责任限额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受害人得到赔偿。现在对机动车一方来说，由于医疗费用赔偿过低，导致撞伤的成本显然大于撞死的成本。

每辆车都收费，交强险怎么还会亏损？

李汉宇：如果把死亡伤残赔偿和医疗费用限额打通使用，就可以提高医疗费，这能大大降低车主“撞伤不如撞死”的心理暗示。据我了解，各地法院执法也不尽统一，有的地方是打通了。

董波：目前来看，将死亡伤残限额和医疗限额打通，有很大难度。其一，由于当前医疗领域存在普遍的过度医疗现象，如果提高医疗费用限额，可能会出现大量“小病大养”问题，引发医疗费用迅速上涨，保险公司将无力承担。其二，如果提高保费的话，会加重车主的负担。

陈文洁：过度医疗可能的确存在，但另一个事实是现在医疗费用越来越高，1万元的医疗费已经不符合现在的实际情况了。从我们受理的案子来看，大多数交通事故受害人医疗费用都在3万元到5万元之间，如果能提高到这个额度，将大大提高对受害人的保障力度。

张宗韬：事故中大多数是受伤，因此医疗费对整个交强险的影响很大。在现有保费标准下，如果提高医疗费用标准，交强险的亏损将会更大。

李汉宇：怎么会亏损呢？据我了解，一些地方交强险明显盈利。比如贵阳市，2010年缴纳交强险的车辆为45万多辆，缴纳保险金额超过4.1亿元，交强险赔偿的车辆为5万多辆，赔偿金额不到2亿元，盈余幅度很大呀。难道就不能提高医疗费，加强对受害人的保障力度吗？

董波：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0年全国交强险承保亏损高达97.1亿元。实际情况是，交强险的盈亏是分地区的，有些地方是盈利的，就像你说的贵州，但从全国来看是亏损的，长三角地区、山东等地亏损较为严重。从车型上看也有明显差别，私家车还算可以，但出租车、农用拖拉机是亏损的。

究竟是“保人”还是“保物”？

李汉宇：那能不能有别的办法呢？比如，我们认为2000元的财产赔偿没有必要，交强险应该解决的是保人而不是保物的问题，并且出事故后很少有人会为了2000元财产损失去打官司。如果把这部分用到医疗费用上呢？

董波：在这一点上我们的观点是一致的。目前2000元的财产保险限额意义的确不大，如果把这块去掉，就可以相应提高医疗和伤残的保障额度。我们测算了一下，如果把2000元的财产保险额度放到医疗费用上，医疗费可以上涨几千元，如果放到死亡伤残上，可以提高六七万元。不过这需要从立法上进行解决。

李汉宇：还有一个办法，如果有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的救助，也会相应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

张宗韬：设立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制度已经启动，就是每年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2%专门用于事故受害人的救助，目前全国一年大约20亿元，我们已经交了两年。具体操作将由财政、交警等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目前已经有几个省开始实行，今后应加快在全国推行的速度。记者赵仁伟 刘元旭 李江涛

（据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我们的车险“够赔”吗？

——代表委员剖析“撞豪车”事件

【背景事件】近期接连发生的“撞豪车”事件，让不少车主感叹“伤不起”。年初，温州一辆雅阁轿车撞上劳斯莱斯，雅阁车主负全责。事后，劳斯莱斯的维修费用锁定为35万元，而雅阁车主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最高赔偿限额只有20万元。除去保险公司赔付的16.2万元，其余18.8万元需雅阁车主自行承担。

此事余波未散，南京一辆东南菱悦撞上价值1200万元的限量版劳斯莱斯幻影轿车，后者的估算维修费用至少80万元。东南菱悦车主负全责，而他的三责险保额仅30万元。

【相关规定】每位车主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事故后，交强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再由商业车险补充。目前，交强险12.2万元的赔偿限额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可用于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仅2000元。

【观点交锋】全国政协委员彭磷基：大量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得不到执行，不能不说和交强险赔偿数额过低有关。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交强险只能赔偿很小一部分，不足部分需由个人承担。有限的交强险赔付与巨大的赔偿数额相比，可谓杯水车薪。

『伤不起』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总经理曾庆洪：应通过制度设计让豪车车主承担更多义务。比如强制要求豪车购买某种附加险，或者设定豪车的最高获赔金额，超过这一金额的，责任人不需赔付。

全国政协委员、保监会原副主席魏迎宁：任何车主都有撞到豪车的可能性，也可以通过购买相对高额的三责险来转嫁这种风险。至于限制普通车主撞上豪车的赔偿责任，现行法律没有、也不宜做这种规定。事故责任方应该赔偿对方损失，不能因为谁的车便宜就减轻或免除谁的赔偿责任。

【专家支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交强险工作组专家李冠如：社会公众对于交强险的确有更高保障额度的需求，但在保险定价过程中，又必须面对严峻的交通安全形势，需确保交强险具有比较稳健的偿付能力。这似乎是一个“两难”的局面。

从深层次看，交强险经营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与经营模式不明确有关。希望相关部门根据我国保险市场特定的历史阶段和发展状况，确定合理的交强险经营模式，建立科学的费率形成机制。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庹国柱：即使不考虑豪车碰撞事件，普通车主的三责险额度也应比以往有所增加。以北京为例，死亡赔偿金按照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已经超过60万元。在交强险11万元的死亡赔偿之外，再补充投保50万元的三责险比较合适。

同时，建议车主增购相关险种及增加保费，扩大受保范围。例如，在上述温州案例中，保险公司的免赔率是20%，如果雅阁车主当初购买了“不计免赔附加险”，20万元的三责险保额将能得到完全赔付。

魏迎宁：归根结底是一个保险意识的问题。在现实环境下，普通车主除了提高驾驶警惕性外，最实际也是最必要的，还是提高三责险的额度。（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委员表示：

人民币国际化势不可挡 应警惕投机风险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赵晓辉 刘铮）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人民币国际化不可阻挡，今后几年将“大踏步前进”，但国际化的过程中一定要警惕投机风险。

李若谷认为，人民币“周边化”是国际化的第一步，目前已经迈出去了，就是人民币在周边地区可以使用。

李若谷说，最近两年，人民币国际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全球希望持有人民币、用人民币结算的企业大大增加。根据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2011年末，银行累计办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业务结算金额2.58万亿元；资本项下人民币结算量稳步增长，其中银行累计办理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201.5亿元，外商直接投资结算金额907.2亿元。

他认为，尽管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非常迅速，但还存在着进出口结算比例不平衡，即进口结算支出远大于出口结算收入，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结算比例不平衡的现象，这反映出境外人民币可用头寸仍然较少、资本项目开放程度依然有限等问题。

李若谷说，人民币的国际化是保证国际货币体系向正确方向发展的必然步骤，当前要进一步提高人民币在国际上的使用数量和使用频率，同时还要解决人民币现钞的出入境问题。

“现钞怎么出去，怎么回流，要有通道。怎么既要货币很方便地使用，又做到反假币、反洗钱，这是需要认真研究的。”李若谷说。

他认为，未来要进一步扩大人民币的境外使用，就必须使人民币能够在境内外更加顺畅地循环，也就是要进一步降低境外持有人民币的成本，增加人民币回流的渠道，增强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人民币的意愿。这需要继续按照“渐次推进、有限放开”的原则审慎推进资本和金融账户管理的改革。

谈到人民币资本账户开放的风险，李若谷说，第一要管住短期投机资金，第二要实行大额报告登记制度，即超过一定数量的人民币出入境要报告和登记。

同时，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我国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也应该进一步拓展，以满足境外对人民币金融资产的多元化配置需求。李若谷说，我国资本市场还不够稳定，不够成熟，投资者炒作和一夜暴富心态较多，应该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抑制投机，提倡长期投资，这有助于人民币国际化过程中防范风险。

齐奇代表：

提高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立法确认企业间借贷合法性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张遥 岳德亮）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表示，近年来浙江民间借贷十分活跃，建议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从立法层面适当提高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标准，并通过立法确认企业间资金调剂行为的合法性。

齐奇说，近年来浙江中小微企业参与民间借贷的情况非常普遍，人民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持续上升。2011年全国法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60万余件，较2010年上升38%，涉案金额1143亿元，其中，浙江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超过9万件，约占全国总量的15%。

“民间借贷很大程度上拓展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但民间借贷也存在交易隐蔽、风险不易控制等特点，正常的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交织，还会引发一些区域性的金融风险。”齐奇说，“现在亟须制定法律法规，让民间借贷阳光化。”

齐奇说，目前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此限度的利息不予保护，而这个标准来源于最高法院1991年出台的规定，执行了二十年，已远远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从浙江地区的情况来看，如果是十天半月的短期民间借贷，有些已经达到了银行利率的6倍、8倍甚至更高。

“全国各地经济金融发展不平衡，这个实际情况要正视。建议从立法层面适当提高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标准，或者明确民间借贷在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下的利率标准，比如东西部地区、长短期借贷利率可以分开限定。”齐奇说。

齐奇同时提出，建议通过立法确认企业间资金调剂行为的合法性。按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企业间的借款仍然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一些企业为了规避法律，就把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进入民间借贷领域，本来应该是企业之间合同签字盖章，现在成了个人之间的借条。应当放宽限制，通过立法把企业间资金调剂活动纳入民间借贷的范围，容许一定范围和一定条件下企业间借款的合法存在。

齐奇建议，尽快出台《放贷人条例》，或其他规范经营性的民间借贷关系的法律法规，对借贷人的资格、资金来源、贷款额度、利率、担保、登记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作出规定，将经营性的民间借贷与生活消费性的民间借贷区分开来。

刘礼祖代表：

保护“地球之肾”亟待立法约束

据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胡锦武 孙奕）湿地是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被誉为“地球之肾”，但目前我国湿地遭到随意侵占和破坏的现象仍然严重。为此，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政协副主席、省林业厅厅长刘礼祖建议，尽快出台湿地保护条例，加大对湿地的保护力度。

刘礼祖代表认为，由于我国不少地方对湿地巨大的生态功能没有认识到位，湿地往往被作为荒滩、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无序开发，加上不少地方政府缺乏应有的工作力度，使湿地保护成为难题。

“当务之急，必须尽快出台湿地保护条例。”刘礼祖代表认为，近年来，非法占用湿地、破坏湿地的现象十分严重，但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还没有上位法，而这正是当前湿地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的最根本原因。

刘礼祖代表认为，我国现行法律虽然有一些条款与湿地保护相关，但从湿地综合功能考虑还缺乏必需的专门法规约束，因此，必须尽快立法，对利用湿地资源和征占用湿地的行为进行规范。

此外，由于当前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未建立，湿地区域群众为保护湿地所遭受的损失得不到补偿，生活相对贫困，严重挫伤了群众保护湿地的积极性，也造成湿地保护部门、当地政府和群众关系难以协调，保护压力越来越大。为此，刘礼祖代表还建议，尽快建立国家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征用占用湿地和利用湿地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征收湿地生态补偿费，对因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给予补偿。